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相关报表项目的列报，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相关报表项目的列报，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对相关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为：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5,047,020.21 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 336,240.67 元，相应增加上年资产处置收益 4,710,779.54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 105,749.31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 1,375,391.68 元，相应减少本年资产处置收益 1,269,642.37 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相关报表项目的列报，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